四川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有关要求,生态环境厅认真组织开展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,有关情况如下。

一、绩效目标

以中央资金为引导,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、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,不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,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。

二、完成情况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

截至绩效自评日,四川省"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"40100万元,到位率100%。资金在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规定。

(二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全省以中央资金为引导,通过支持相关市(州)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、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,一定程度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,有效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基本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。

(三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截至绩效自评日,已完工项目验收均合格,未发现质量问题, 已完成中央和省级绩效目标。通过相关污染防治工程设施的建 设,拉动了社会资金对地方建设的投入,带动了地方经济和生态 环保产业发展,基本完成省级绩效目标。

截至绩效自评日,已完工项目的废气处理量、深度治理工程规模均有增加,对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头作用。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PM_{2.5}年均浓度、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。

三、后续措施

一是将认真梳理项目实施情况,倒排工期,加强各部门工作沟通协调,采取有力措施,督促有关市(州)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,加快项目进度。二是将加强地方项目储备库建设和专业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,使工作更加规范高效。

附表: 四川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 效目标自评表

附表

四川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(项 目)名称		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				
地方主门		四川省生态环境厅			实施单位		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深度治染监管染物排				通过对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、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,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削减,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 标	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年度 中央	指标值 省级	全年完成值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支持市州个数	_	17	17
				支持项目个数	-	≥ 50	49
			质量指 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≥ 90%	已验收的项目合格率为 100%
			时效指 标	支持项目按计划实施	-	按时序推进	按时序推进
			经济效 益	带动支持的相关市和社 会投入	-	明显增加	已完工的项目服务地区明显增加
			社会效益	环境管理水平提升	-	明显提升	已完工的项目服务地区明显提升
			紐	带动就业人数	_	303	165
			生态效 益	PM _{2.5} 年均浓度	达到国家下 达目标要求	达到国家下达 目标要求	已完工的项目服务地区达到国家下 达目标要求
			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国家下 达目标要求	达到国家下达 目标要求	已完工的项目服务地区达到国家下 达目标要求
	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	-	明显改善	已完成的项目服务地区明显改善
	满意原 指标	[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%	≥ 85%	已完成的项目服务地区满意度≥85%